

2019

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目錄

前言	1
財產權(Property Rights)	6
司法效能 (Judicial Effectiveness)	10
廉能政府(Government Integrity).....	15
租稅負擔(Tax Burden).....	21
經商自由(Business Freedom)	23
勞動自由(Labor Freedom).....	28
貿易自由(Trade Freedom).....	31
投資自由(Investment Freedom)	40
金融自由(Financial Freedom).....	42

前言

一、臺灣經濟自由度評比

今(2019)年 1 月 25 日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共同發布的《2019 經濟自由度指數》(2019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經濟自由度排名第10名，是傳統基金會自2008年改變評比方式以來最佳成績。

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近年排名及得分變動

發布年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11年 得分 變動
經濟自由度排名	10	13	11	14	14	17	20	18	25	27	35	+ 25
平均得分	77.3	76.6	76.5	74.7	75.1	73.9	72.7	71.9	70.8	70.4	69.5	+ 7.8
1 財產權	85.4	84.3	86.5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 15.4
2 司法效能	70.1	69.2	67.7	—	—	—	—	—	—	—	—	+ 2.4
3 廉能政府	69.2	70.9	70.5	61	61	59.7	61	58	56	57	57	+ 12.2
4 租稅負擔	75	76.1	75.3	76.1	80.4	80.3	80.5	80.4	78.3	75.9	76.2	—1.2
5 政府支出	90.6	90.4	89.5	88.7	87.1	84.7	84.9	92.3	89.7	90.5	89.4	+ 1.2
6 財政健全	91.6	90.8	83.7	—	—	—	—	—	—	—	—	+ 7.9
7 經商自由	93.2	93.2	93.4	93.2	92.4	93.9	94.3	88.5	84.7	83	69.5	+ 23.7
8 勞動自由	60.9	54.9	55	53.8	55.2	53.1	53.3	46.6	46.1	47.7	45.7	+ 15.2
9 貨幣自由	84.4	83.3	85.2	83.2	83.3	81.7	82.9	83.1	82	79.3	82.1	+ 2.3
10 貿易自由	87	86.2	86.2	86.4	86.4	85.8	85	85	86.2	85.8	85.2	+ 1.8
11 投資自由	60	60	65	75	75	70	65	65	65	65	70	—10
12 金融自由	60	60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50	+ 10

二、2019 年推動成果

臺灣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底，推動經濟自由化之法律及法規命令修正、人權保障、簽署經貿協議(定)及合作備忘錄重點如下：

◆ 財產權

1. 智慧財產權保護：2019 年 5 月 1 日修正專利法部分條文，提升專利審查效能；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施行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以遏止新興之數位侵權，並促進我國文創與影視音產業發展。
2. 健全土地徵收程序與公民參與機制：主動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資訊，使民衆可申請列席及陳述意見。持續檢討徵收法令，精進徵收作業、檢討建物補償價格合理性及保障民衆請求收回土地權利等，以期完善保障民衆財產權補償與回復等權益。

◆ 司法效能

1. 電子訴訟系統啟用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及民事訴訟案件線上起訴功能：「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整合電子筆錄調閱系統及法院審判資訊系統，並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啟用於智慧財產民事及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
2. 啟用「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司法院建置完成「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並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上線運作。

◆ 廉能政府

1.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27 日審查，決議修正法案名稱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黨團協商。

2. 自主承諾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主動遵守國際規範，全面檢討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執行現況，於 2018 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及參考聯合國會員國同儕審查機制，邀請 5 名國際專家於 2018 年 8 月來臺參加國際審查會議，並依所提之 47 點結論性意見，由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採取具體措施積極落實，定期追蹤管考辦理進度，預計於 2022 年舉辦第 2 次國際審查。

◆ 租稅負擔

1. 所得稅法相關法規修正：2019 年 7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薪資所得計算採現行定額減除或新制特定費用核實減除，二者擇優適用，並自 2019 年實施。
2. 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項目，減輕家庭照顧失能者負擔：2019 年 7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符合條件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 12 萬元，並訂有排富規定。自 2019 年實施。

◆ 勞動自由

1. 鬆綁外國人力就業限制：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之 1，增訂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項目，雇主申請聘僱第 2 類外國人或第 3 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強化勞動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為促進我國與印尼雙邊勞工業務之交流，2018 年 12 月 14 日與印尼續簽署「招募、引進及保護印尼移工瞭解備忘錄 (MOU)」，除加強臺印雙方對於印尼勞工在臺工作的保障外，並透過「直接聘僱計畫」，縮短印尼勞工聘僱流程、簡化申請文件等，且持續推動擴大直接聘僱計畫之適用範圍。

◆ 貿易自由

1. 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法規鬆綁：2018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修正發布「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導入快遞貨物收貨人數位行動身分識別技術，並放寬海運快遞貨物報單申報期限。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告通關專屬憑證收費標準，包含法人及個人通關專屬憑證 2 種收費標準，收費大幅調降並改由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辦或關務署各關指定窗口臨櫃受理。
2. 簽署經貿協議(定)及合作備忘錄：於 2018 年 9 月、11 月及 12 月與澳大利亞、日本及印度簽署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簡稱 AEO)相互承認協議，強化締約雙方貿易便捷及國際供應鏈安全，促進雙邊貿易發展，落實新南向政策。

◆ 投資自由

1. 修正鬆綁投資限制相關法規：為鬆綁外國投資人資金匯入須結售限制，經濟部已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修正後外國投資人資金匯入不再限制須結匯為新臺幣，可提供公司資金彈性。
2. 國際投資協議(定)合作之成果：2018 年 12 月 18 日與印度簽署新版「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並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正式生效。

◆ 金融自由

1. 鬆綁金融業經營限制相關法規：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2018.7.1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2018.7.2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2018.7.30)、「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2018.8.28)、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2018.11.5)、「商業銀行設立標

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2018.11.14)、「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2018.11.28)、「期貨交易法」(2019.1.16)、「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2019.4.8)、「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2019.5.15)。

2. 強化國際金融協議(定)合作：金管會與美國亞歷桑那州總檢察長辦公室簽署金融科技監理合作書面文件(2018.9)；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2018.9)；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卡達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2018.10)；金管會與越南國家金融監督委員會簽署金融監督合作備忘錄(2018.12)；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菲律賓壽險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2019.3)。

財產權(Property Rights)

一、健全土地徵收程序與公民參與機制

政府為提供公共財（例如基礎建設、公用事業興辦或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興建）有時需取得私有土地，如以徵收方式取得，必須是無法以其他用地取得或協議價購不成情形下，方由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嚴謹審核。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為使私人對公益之犧牲獲得相當補償，自 2012 年起大幅修正相關法令，除規定徵收土地必須以市價取得外，並增加各項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核要件，使徵收程序更趨嚴謹。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之具體作為與成果如下：

(一)促進審議透明化及落實民衆參與機制

主動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資訊，使民衆可申請列席及陳述意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計有 21 件徵收相關案件，共計 87 位民衆申請列席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並陳述意見供審議參考。

(二)持續檢討徵收法令及精進土地徵收制度

檢討重點在精進徵收作業、檢討建物補償價格合理性及保障民衆請求收回土地權利等，以完善保障民衆財產權補償與回復等權益，包括：

1. 檢討土地徵收條例及施行細則

2018 年 1 月 10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土地徵收條例修法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及 2019 年 5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持續檢討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精進徵收相關作業程序(如撤銷或廢止徵收)，並兼顧所有權人權益保障及需地機關用地需求。

2. 研商增訂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草案)

2019 年 1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草案」會議，將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告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使民衆充分瞭解徵收計畫相關資訊，俾其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

3. 檢討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基準

因現行建築改良物補償基準所採建物重建價格未含間接成本，2018 年 7 月 4 日及 2019 年 3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4 點修正草案及相關配套事宜」會議，研商修正建物補償費增加間接成本，以符真實重建成本。

(三) 建立政府機關徵收正確觀念，落實程序正義

為加強需用土地人對徵收制度之認識，落實徵收公益性、必要性及踐行正當程序，並切實依徵收計畫及期限使用，於 2019 年 1 月舉行 3 場土地徵收相關法令研習會，由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需用土地人派員參加，加強宣導土地徵收法令及實務作業之應行注意事項。

(四) 落實徵收案件查核機制及資訊揭露

為督促需用土地人切實依徵收計畫及期限使用徵收之土地，已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平臺，要求各需用土地人應於該系統揭示徵收土地計畫書圖與定期更新工程進度，並就系統設置前之徵收案件回溯建檔。該系統目前已開放 2011 年以後之徵收案件查詢瀏覽，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瀏覽人數累積逾 2 萬 8,000 人次。此外，透過實地查核定期追蹤核准徵收之後續執行情形，有助於徵收計畫之執行、加強徵收案件資訊揭露。

二、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智慧財產權保障相關法規修正

1. 專利法

為提升專利審查效能，2019 年 5 月 1 日修正專利法部分條文(施行日期另訂)。修正重點包括：設計專利權期限自 12 年延長為 15 年、發明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後 30 日可分割的規定放寬為 3 個月，並適用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再審查核准審定及新型專利之申請案、限制舉發人補提理由之期間、新型專利更正案改採實質審查，避免更正後權利範圍變動衍生問題，影響第三人權益。

2. 著作權法

為因應新興之數位侵權型態(如網站提供非法影音內容)，並遏止相關侵權作為及促進我國文創與影視音產業之發展，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施行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增訂三種行為之侵害責任，包括：(1)上架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 APP 應用程式至網路商店或其他網站給民衆下載使用；(2)未直接提供電腦程式，但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電腦程式；(3)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可以連結前述電腦程式的設備或器材。行為人除需負擔民事損害賠償外，亦需負刑事責任。

(二)智慧財產權保障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

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與美國、日本、韓國、西班牙、波蘭及加拿大等國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PPH)，與日本、韓國實施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PDX)，與日本、英國簽署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歐盟智慧局簽署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等。2018 年 11 月 30 日與日本簽署專利檔卷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以

共享平臺提供臺日申請人及專利審查人員即時且全面的專利審查文件等檔卷資料，提高兩國授予專利權的品質與穩定度。

三、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政策及成果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條文，該條第 1 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刪除原住民須設定他項權利滿 5 年始取得所有權之規定，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筆數 43 萬 8,135 筆，面積約 26 萬 4,529 公頃，已設定他項權利面積約 2 萬 5,564 公頃、已為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11 萬 8,547 公頃，合計約占總面積 54.48%。其中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間，設定他項權利面積約 1,809 公頃、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面積約 1,379 公頃。

司法效能（Judicial Effectiveness）

一、推動司法 E 化

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司法 E 化，建置科技化法庭，利用資訊科技輔助法院審判業務，提升審判效能，並提升司法透明度、民衆對司法之信賴度。

（一）啟用智慧財產民事及稅務行政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

1. 司法院之電子訴訟系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截至 2019 年 5 月底，已有 2,435 人次透過平台向法院完成民事案件之遞狀或兩造書狀交換。
2. 整合電子筆錄調閱系統及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凡使用電子訴訟之案件，可線上免費調閱電子筆錄及法院電子卷證，並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啟用於智慧財產民事及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

（二）開發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系統

司法院完成「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下稱本系統），具有「線上化審理、即時化電子送達、無紙化裁判、電子化用印、數位化簽章及科技化卷證」等功能，取代過去紙本寄送開庭通知及收容裁定等訴訟文書、或傳真遠距訊問筆錄之作業模式，全面改採線上處理，並以電子簽章技術，確保電子文件之完整性與安全性，以維護受收容人權益，並大幅降低法院與收容機關間人員傳遞紙本卷宗及訴訟文書之人力成本。

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率先使用，而後分別於同年 11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14 日完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含收容所）、南投地方法院（含收容所）之推廣建置作業，並將接續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等設置有大型收容所之地方法院，陸續推廣建置本系統。

(三) 電子訴訟系統之使用範圍擴及訴訟當事人

為精進民事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功能，於2018年8月1日啟用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得代理本人提起民事線上起訴作業，及擴大政府機關、團體組織及法人可利用GCA、XCA、MOEACA憑證申請帳號並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四) 電子訴訟系統啟用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線上聲請功能

鑑於強制執行事件之案件量，佔司法院所屬法院每年新收案件總數的第一位（2018年佔比為42%），近年來更超過130萬件（其中約有100萬件來自金融機構），惟目前仍採人工作業及郵遞寄送，耗費龐大的社會資源。司法院經由分析金融機構之民執作業流程，開辦「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以加速民執事件之數位化處理效能。該系統於2019年5月31日起試營運，先提供試辦金融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經由本系統向試辦法院傳送電子書狀，以聲請強制執行。預計試營運兩個月之後，擇期正式啟用，開放所有聲請人及地方法院全面使用。

(五) 啟用「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

為便利民衆查詢民間公證人資訊，以提供正確、完整之民間公證人訊息，並推廣公證制度，司法院建置完成「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並於2019年2月1日起全面上線運作。

二、持續研議規劃設立商業法院

(一) 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除成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下稱推動小組），研議設置商業法院（庭）之相關事宜，派員赴歐美日等國考察商業專業法院（庭）設置情形及相關制度外，並多次召開諮詢會

議，邀請相關庭長、法官及學者專家，針對我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之走向提供諮詢意見。

(二)2018年7月11日成立「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19年3月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全文共81條。其重要內容包括：

1. 設置專業法院：商業法院為高等法院層級，採二級二審制，遴選受專業訓練之法官擔任，以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民事商業事件。
2. 律師強制代理：當事人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代為程序行為，以提升審判效能。
3. 科技之運用：當事人等應以線上系統傳送書狀，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使用聲音及影像傳送科技設備進行審理，以便利當事人等應訴。
4. 調解前置程序：本法之商業事件應先行調解，並遴聘具相關專門學識之人為調解委員，以提升調解方案之專業性與信服度，尊重商人自治及協助其自主解決紛爭。
5. 當事人查詢制度：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列舉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或請求說明，以評估訴訟策略，加速程序之進行。
6. 引進專家證人：當事人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並得進一步對他造專家證人提出詢問，或由法院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以強化事實審之專業性。
7. 秘密保持命令：於程序中提出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如涉及營業秘密，持有人得聲請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以兼顧真實之發現及營業秘密之保持。

(三)為使草案內容更臻週全，司法院於2019年3月29日召開「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完成記者會」，正式對外說明草案內容；於同年4月16

日至 19 日邀集各法院、工商事業主管機關、團體及律師公會召開「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說明會」，介紹草案之研議歷程、制定意旨及重點；於同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7 次委員會研議外界之建言；並於同年 23 日邀集相關工商團體召開「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說明會，後續將俟司法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 另參酌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名稱、增訂商業法院審判事務及管轄案件範圍、商業事件之民事一審審判組織規定、商業調查官及主任商業調查官之職等、借調條件、權責、任用資格等，並完成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以利商業法院之設置。

三、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一) 推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有效降低金融消費者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成本及時間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試辦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轉介合作事宜，臺北地院於受理民衆有關金融消費爭議相關紛爭之訴訟輔導諮詢時，得將個案轉介至評議中心由專人專線協助解決紛爭，以有效降低金融消費者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成本及時間。

(二) 研議制定調解基本法

2018 年 2 月完成司法型、行政型與民間型 ADR¹之規劃制度整合報告，並於同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邀請目前已設置行政調解機構之各部會權責機關就基本法方向、架構、主責機關及法規間之關係等議題進行討論。後續持續舉辦相關研討會，例如：2018 年 4 月舉辦「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發展分區座談會」

¹ 英文名稱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通常簡稱為 ADR。

2018 年 11 月舉辦「日本紛爭解決機制研習會」、2018 年 12 月舉辦「2018 年仲裁實務研討會」等。另於 2018 年 3 月、10 月分別委請專家學者中譯日本調解基本法、美國及歐盟調解法，供後續研議之參考。2018 年 6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協助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著作權法第 82 條之 1 第 2 項等關於調解書之核定應由法官簽名之規定，俾法院得合理分配使用司法資源。

廉能政府(Government Integrity)

一、廉政革新相關法規修正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27 日審查，決議修正名稱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黨團協商。法務部將持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法務部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提出刑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草案，內容包括「修改公務員賄賂罪構成要件」，並增訂「公務員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行政院業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召開刑法修正審查會議，目前就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審查，另請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以完整建構反貪腐法令，落實廉能政府。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施行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修正重點為減少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2019 年 5 月 3 日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修正案，並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布，增訂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應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並由各該選舉委員會為受理裁罰機關，以利人民瞭解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狀況。

(五)「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2019 年 5 月 7 日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32 條至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同年 5 月 12 日施行，強化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及嚇阻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

(六)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2019 年 5 月 13 日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明確規範行政調查之範圍、應遵循法律原則、當事人權益、啟動程序要件、執行作法、應禁止之調查作為、停止調查之事由及保密義務等事項，以嚴謹行政調查程序，提升案件查處品質，並作為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之準據，落實人權保障及兼顧公共利益。

二、反貪腐措施

(一)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

為落實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法務部 2018 年建立「評分衡量基準」，以量化數據方式蒐集、強化統計分析功能，協助機關以透過內部自我檢測與外部專家參與方式，提升機關制度及運作效能。該基準包括「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部控制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政成效」等 4 層面。

(二)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法務部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目前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局車輛汰換採購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1/D1 土地開發案、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航空站區建設案、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建設治水方案—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臺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等案。

(三)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

自 2018 年起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協助機關盤點易滋弊端業務及根據過往貪瀆不法案件，擇定廉政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透過「資料蒐集」、「教育訓練」、「專案清查」及「防貪措施」等階段，計畫性發掘貪腐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並作成公務員行為指引，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落實廉政工作價值。

三、反貪腐國際協議（定）合作

(一)自主承諾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主動檢討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18 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參考聯合國會員國同儕審查機制，邀請 5 名國際專家於 2018 年 8 月來臺參加國際審查會議，並請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依據委員提出之 47 點結論性意見，採取具體措施積極落實，定期追蹤管考辦理進度，預計於 2022 年舉辦第 2 次國際審查。

(二)辦理 2018 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之要求，並逐步建立我國與各邦交國官方共同預防與打擊貪腐之合作機制，2018 年 4 月間邀請中美洲 5 邦交國(瓜地馬拉、貝里斯、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廉政業務首長來訪參與「2018 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除交流各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由我國分享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經驗，進行廉政治理經驗交流等活動。

(三)與邦交國簽署廉政合作協定

於 2019 年 7 月邀請貝里斯總督訪臺，由兩國法務部部長共同簽署我國第一份廉政合作協定，彰顯積極「以廉政交朋友，用廉政拼外交」，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努力。

(四)舉辦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

為建構與連結全球反貪運動的跨國倡議網絡，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國際合作的要求，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27 日及 28 日舉辦「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共計 17 國 38 人出席。除分享我國重要廉政措施外，並與臺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等政風機構合作，向與會貴賓介紹廉政透明化措施及地方廉政治理經驗。

(五)與多國簽定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積極參與國際網絡

1. 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並積極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絡，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有利於打擊貪腐犯罪；並成功利用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以協助其追緝不法。
2. 2018 年 9 月派員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3 屆年會，觀察國際組織運作，並與各國檢察高層互動聯繫。2018 年 11 月派員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第 5 屆年會，共同交流如何打擊包括貪腐犯罪的各式犯罪，並探討如何將被告之不法所得追回之方式。
3. 我國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及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之會員國，各會員國需互相交換洗錢及犯罪所得流向情資，其目的之一即是為了達成各國政府的廉潔。

我國將持續透過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國際組織參與，建立與境外對等機關間相互諮詢管道，以掌握國際間包括貪腐等犯罪之趨勢及訊息，並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期能深化反貪腐等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國際間利用艾格蒙情資交換平臺相互交換洗錢情資計 199 案、921 件。

4.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邀請印尼肅貪委員會副主席來臺召開「臺印尼反貪工作會議」，就兩機關組織架構、偵辦案件實務、法令分析及人員訓練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討論。調查局並於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間，派員至尼泊爾、韓國、澳洲、法國、印尼、新西伯利亞、美國等地，參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國際組織會議共 8 場次，並於 2018 年 7 月 2 日及 9 月 26 日與坦尚尼亞及安道爾侯國等 2 個國家，簽署關於涉及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 (一)「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政策形成前的「政策諮詢」(簡稱衆開講)；計畫執行中供各界監督的「重大施政計畫」(簡稱來監督)；徵集群衆智慧的「提議」(簡稱提點子)；方便民衆反映意見之「首長信箱」(簡稱找首長)；擴大民衆參與之「參與式預算」等 5 項網路參與服務，逐步建立符合我國國情及政府體制的網路提議機制，促進公民參與，協力擴大施政能量，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計有超過 338 萬人次造訪。
- (二)為推動開放政府，鼓勵全民參與公共政策，運用資訊科技促成跨院跨域合作，迄 2019 年 6 月計有審計部導入參與平臺服務，並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市、

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16 縣市申請導入。

(三)參與平臺上線迄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中「眾開講」有 155 個政策議題及 3,028 個「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提點子」有 7,146 項提議(172 項成案)；「來監督」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上線提供民衆關心重大計畫執行概況迄 5 月底執行中計畫有 1,970 項及已完成之計畫 676 項。

(四)推動全民網路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並為加強與公衆溝通對話，簡化一次性驗證程序並增列持居留證之在臺外來人士亦可參與公共政策建言。

(五)於 2018 年 9 月針對近半年內曾登入平臺之會員進行參與平臺滿意度調查，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達 76.7%，有 74.4%願意推薦參與平臺給他人，15.1%使用參與平臺後對政府信任感提升。並認為平臺上可自在發言達 80.7%，且有 76.6%的使用者在使用參與平臺後認為可增加對公共政策的瞭解。

租稅負擔(Tax Burden)

一、所得稅相關法規修正及所得稅制改革重要措施

(一)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增進薪資所得稅負合理化

2019 年 7 月 1 日通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自 2019 年實施，在兼顧量能課稅及簡政便民原則下，規劃薪資所得計算採現行定額減除或新制特定費用核實減除，二者擇優適用。

(二)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項目，減輕家庭照顧失能者負擔

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減輕家庭照顧失能者之負擔，2019 年 7 月 1 日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符合條件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 12 萬元，並訂有排富規定。

(三)增修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1. 增訂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2019 年 6 月 19 日通過增訂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智慧機械適用租稅優惠期間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5G 則展延 1 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提供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設備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期加速產業數位轉型、縮短數位落差及建構 5G 應用能量。

2. 檢討產創條例租稅優惠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強化並展延現有租稅優惠實施期限 10 年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另新增「營利事業將保留盈餘從事實質投資者，得將該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

餘之減除項目」，以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及轉型，促進經濟發展。

(四)引導境外資金匯回，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為引導臺商境外資金於符合國際規範下回國投資，2019 年 7 月 3 日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分別匯回境外資金及自境外受控轉投資事業所獲配投資收益，並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 8%或 10%課稅。如於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得申請退還 50%稅款。

經商自由(Business Freedom)

一、公司法(2018.08.01 修正公布，2018.11.01 施行)

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創新事業之蓬勃發展及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持續檢討修正公司法，在不大幅增加企業法令遵循成本下，持續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並賦予中小型公司有較大經營彈性，其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公司法 (2018.08.01 修正公布)	增訂 18 條、刪除 13 條、修正 117 條，共計 148 條條文	1. 友善創新創業環境 (1) 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得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修正條文第 110 條及第 228 條之 1) (2) 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並自行審酌擇一採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但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修正條文第 156 條及第 156 條之 1) (3)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修正條文第 157 條) (4)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得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以匯聚具有共同理念之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修正條文第 175 條之 1) (5) 公司債為企業重要籌資工具，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得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並放寬發行總額之

		限制。(修正條文第 247 條及第 248 條) 2. 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1) 放寬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轉投資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13 條) (2)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條文第 76 條之 1 及第 126 條) (3) 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放寬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正條文第 113 條) (4) 政府或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 1 人或 2 人，且得不置監察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 1 人或 2 人。(修正條文第 128 條之 1 及第 192 條) (5) 刪除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設立登記後 1 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以貫徹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修正條文第 163 條) (6)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可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例如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另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修正條文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67 條) 3. 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 (1) 為符合國際無紙化之潮流，減少股東承擔遺失實體股票之風險，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發行股份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
--	--	--

		份。(修正條文第 161 條之 2) (2) 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除現行書面受理之方式外，新增電子方式亦為受理方式之一；至是否採行電子方式受理，由公司自行斟酌其設備是否備妥而決定。(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1) (3)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惟應於章程載明。(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2) 4. 建立國際化之環境 (1) 為配合全球招商政策，建構我國成為具有吸引全球投資之國際環境並與國際接軌，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第 370 條至第 386 條) (2) 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公司名稱登記，主管機關不為事前審查，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予以登記。(修正條文第 392 條之 1)
--	--	--

附註：公司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01>

二、公司登記辦法(2018.11.8 修正公布)

透過對於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辦事處登記法規鬆綁接軌國際，使相關程序更為簡化、革新、便民，以積極營造友善便利的經商環境。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公司登記辦法 (2018.11.8 修正公布)	新增第 5 條 第 4 項	由於外國公司於辦妥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前，不易取得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因此常先登記於商務中心，並待核准設立登記後再辦理遷址變更登記，而增加其投資成本；又為便利外國公司於我國

		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並提升彈性符實務需要，爰增訂得於核准設立登記後補送文件之規定。
--	--	--

附註：公司登記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20>

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2018.12.10 修正公布)

本次修正使非公開發行公司自編製 2018 年度財報開始，得自由選擇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讓未來有規劃股票將上市櫃的非公開發行公司，或配合控制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的中小企業，可自由選擇適用上市櫃公司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助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財報編製彈性，促進經濟自由。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2018.12.10 修正公布)	修正第 2 條	放寬商業自 2018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得自願比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以利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條)

附註：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10>

四、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2018.12.06 訂定公布，2019.01.01 施行)

原針對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相關管理事項，分別定有「電子遊戲機分類標準」、「電子遊戲場業同一營業場所認定基準」、「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電子遊戲機評鑑作業程序」及「電子遊戲場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辦法」等相關法令，為解決各自獨立規範致生法令適用及遵循之困擾，整合上開法令規定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之需求，訂定「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訂定重點
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2018.12.06 訂定公布)	共 9 條	1.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 1 條) 2. 電子遊戲機之分類及其分類標準。(第 2 條) 3. 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之任務、組織及其運作模式。(第 3 條及第 4 條) 4. 電子遊戲機評鑑分類之相關程序。(第 5 條及第 6 條) 5. 電子遊戲場業同一營業場所之認定基準。(第 7 條) 6. 電子遊戲場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投保單位及最低投保金額。(第 8 條) 7.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 9 條)

附註：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gcis.nat.gov.tw/elaw/English/lawEnDtlAction.do?method=viewLaw&pk=24>

勞動自由(Labor Freedom)

一、鬆綁外國人力就業限制

(一)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之 1(2019.1.30 修正發布)

為推動雇主聘僱第 2 類外國人之申請案及第 3 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案全面採網路申辦，以簡政便民。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019.1.30 修正發布)	第 6 條之 1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附註：「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7>

(二)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019.5.24 修正發布)

基於法規明確性、配合開放乳牛飼育業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政策，及保障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時，雇主之用人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019.5.24 修正發布)	1. 第 7 條、第 16 條、第 36 條 2. 第 16 條 3. 第 20 條	1. 基於明確性，明定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得以其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作為申請聘僱及招募許可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申請從事乳牛飼育工作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時，得免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文件。 3. 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

		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雇主得於原聘僱外國人出國前，申請引進或聘僱外國人。
--	--	---

附註：「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7>

(三)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19.4.3 修正發布)

為配合行政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核定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回臺投資案)，協助受國際貿易衝擊之業者回臺投資所生缺工問題，進而創造優質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另鑑於乳牛飼育工作形態特殊及農業主要以季節性缺工為大宗，基於補充性原則，同意開放乳牛飼育業聘僱外國人，以及由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再外展至具有農林漁牧業經營事實之場域從事農務工作。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2019.4.3 修正發布)	第 4 條、第 14-9 條、第 14-10 條、第 14-11 條、第 14-12 條、第 15-7 條、第 19-7 條、第 19-8 條、第 19-9 條、第 19-10 條、第 19-11 條	1.配合乳牛飼育與外展農務工作開放引進外國人，新增乳牛飼育與外展農務工作之工作內容、雇主資格、核配方式。(第 4 條、第 19-7 條至第 19-11 條) 2.為配合行政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核定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新增回臺投資案之雇主申請資格、核配比率、定期查核。(第 14-9 條至第 14-12 條、第 15-7 條)

附註：「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條文內容詳見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9>

二、勞動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

為促進臺灣與印尼雙邊勞工業務之交流，2018 年 12 月 14 日與印尼續

簽署「招募、引進及保護印尼移工瞭解備忘錄（MOU）」，除加強臺印雙方對於印尼勞工在臺工作的保障外，並透過「直接聘僱計畫」，以縮短印尼勞工聘僱流程、簡化申請文件等，且雙方同意持續推動擴大直接聘僱計畫之適用範圍。

貿易自由(Trade Freedom)

一、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法規鬆綁

(一) 導入快遞貨物收貨人數位行動身分識別技術，簡便作業程序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修正發布「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導入快遞貨物收貨人數位行動身分識別技術，並放寬海運快遞貨物之報單申報期限。

(二) 停止接收及發送電子資料交換格式訊息，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已整併海、空運系統作業，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關港貿單一窗口不再接收及發送電子資料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簡稱 EDI)格式訊息，可提升整體系統效能及資料處理速度，並有助於邊境管理及國際接軌。

(三) 調降通關專屬憑證收費標準，嘉惠通關業者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告通關專屬憑證收費標準，包含法人及個人通關專屬憑證 2 種收費標準，收費大幅調降並改由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辦或至關務署各關指定窗口臨櫃受理。

(四) 加強保護納稅義務人，促進正當合理之信賴

2019 年 5 月 24 日發布解釋令，對於 C2(文件審核)或 C3(貨物查驗)通關方式放行之進口貨物，於納稅義務人提領後，經海關改列貨品分類號列或變更貨名認定致屬不得進口之貨物，如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不得依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責令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以保護納稅義務人正當合理之信賴。

(五) 完善相關法規，強化貨棧管理

1.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取消經營海運或海空、空海聯運轉口貨物之貨棧須設於管制區之限制，明定業者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辦理門禁管制措施；於同年 12 月 27 日再次修正，明定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業者建置自動化門哨，以提升貨棧門禁管理效率及強化貨物移動安全。
2. 2019 年 3 月 28 日訂定發布「海關向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燒錄儲存監視錄影畫面作業規定」，規範海關向業者請求燒錄(儲存)監視錄影畫面之作業程序，以利稽核作業及違法事證之蒐集保存。
3. 2019 年 4 月 22 日修訂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明定自由貿易港區(下稱自由港區)郵遞出口應經海關緝毒犬隊或 X 光儀器檢查無異狀後，始得裝袋辦理郵務作業；另為因應自由港區郵遞出口貨物因故未能於國外投遞遭退回案件，明定退回貨物處理方式，契合實務作業俾利港區事業依循。

(六) 檢修相關法規，降低業者成本

1. 2018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新設或已成立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成本一體適用及提供保稅工廠業者多重貨物儲存管道，以吸引廠商向海關申請登記為外銷之保稅工廠，有利拓展外銷。
2. 2018 年 8 月 20 日修訂發布「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放寬自由港區事業加油用船得申請載運超額燃料油量，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以充分利用加油用船運量並降低業者成本負擔。
3. 2018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業者實施自主管理應具備條件、移運規定、免列印售貨

單第 2 聯及年度盤存清冊傳輸海關系統等，以減輕業者運送及營運成本，同時兼顧赴離島地區觀光旅客提貨之權益，並利海關稽核帳冊及貨物控管。

(七) 加速法規鬆綁與合理化，以符實務需求

1. 2018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放寬旅客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期限，並增訂旅客寄存行李物品之申報方式與出倉退運手續，以完備旅客不隨身行李物品相關免稅免證程序及健全洗錢防制機制。
2. 2018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將溢徵及短退之退稅請求權移列另為規定，不受顯然錯誤之限制，均得依關稅法第 65 條規定於 1 年內申請退稅，以保障納稅義務人之退稅請求權並符合法律優位原則。
3. 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訂發布「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第 4 點，為應業者營運需求及海關實務執行需要，因貨物體積過大未能以保稅運貨工具載運，或海運非櫃裝之保稅貨物，得經海關審酌人力配置、運送距離及貨品特性派員押運免監視加封，以回應業者營運實際需求及維持海關實務執行彈性。
4. 2018 年 12 月 20 日修訂發布「T2 空運外貨轉口經由內陸運輸通關自動化作業規定」，明定空運轉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至其他空運關區出口者，可於轉口貨棧辦理拆包、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以符合實務運作及避免爭議。
5. 2018 年 12 月 20 日修訂發布「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明定空運轉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至其他空運關區出口者，可於轉口貨棧辦理拆包、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俾使法規內容一致。

6. 2018 年 12 月 25 日訂定發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完善進口人於進口原產史國優惠關稅貨品時，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或關稅配額之通關規範。
7. 2018 年 12 月 26 日發布解釋令，對於進口報單不論於貨物放行前或事後審查期間，經海關核實改列或調整原申報稅則號別或完稅價格並核定稅款者，抑或實施事後稽核時，對屬上開核定稅款案件，除有應退稅款或涉海關緝私條例違章情事外，不得就同份報單再予核定稅款，以確保課稅安定性、提升關稅預見性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8. 2019 年 2 月 23 日修訂發布「貨主自備貨櫃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通關作業要點」，因應現行國際物流作業趨勢，增訂貨主自備貨櫃如歸還予貨櫃租賃公司之申報做法，有利海關管理並釐清納稅義務關係。
9. 2019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條之 1，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精進作業，統由海關設立憑證註冊中心管理通關專屬憑證，符合電子化政府服務精神。

(八) 修訂裁罰規定，提升法規明確性

1. 2018 年 9 月 3 日修訂發布「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配合 2018 年 5 月 9 日修正公布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刪除第 41 條及增訂第 45 條之 3 等規定，以期整體規範衡平及法規適用明確性。
2. 2018 年 9 月 27 日訂定發布「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一定金額」，配合 2018 年 5 月 9 日修正增訂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4，明定沒入貨物處理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應由受處分人全額負擔。

3. 2018 年 10 月 4 日訂定發布「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3 進行調查認定原則」，使徵納雙方對於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3 主動陳報免罰規定所稱「進行調查」時點，得有客觀明確之認定基準可資遵循。

(九)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履行經濟合作協定

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增訂增註 4 項、增修稅則 155 項、刪除稅則 1 項，重點如下：

1. 履行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我方之關稅減讓承諾，調降史國輸臺部分貨品關稅及配額數量：對原產於史國之牛肉、豬肉、水產品、蔬果、糖、調製食品及紡織品等 153 項貨品，除粗糖、精糖、天然蜜及酪梨 4 項貨品實施關稅配額，配額內免稅；及天然蜜、酪梨 2 項貨品關稅稅率分別以 10 年及 5 年逐步調降至免稅外，其餘貨品均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免稅。
2. 配合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於稅則第 7407.10 目下增訂「連續內溝槽(或稱內螺紋)或連續外翅片之精煉銅管」專屬稅號，將增訂之稅號納入該增註免稅客體適用範疇。

(十) 修正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標準(SPS)

1. 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 4 條：考量密閉式貨櫃裝載貨物於封緘完整性及自啟程地國家至輸入國運輸途徑可追溯等因子，2019 年 2 月 27 日修正為依風險狀況評估簡化貨櫃原始封條之查核。
2. 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 2 點：考量部分產品之來源、加熱、運輸等規範已可有效降低風險，爰擴大部分簡化品項範圍，例如犬貓食品、含肉加工產品、調製動物飼料、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自巴拉圭輸入冷凍(冷藏)供人食用牛肉及獵捕動物之肉及肉類製品、

偶蹄類動物肉類及家禽肉類、自非疫區之動物皮、生乳等品項，2019 年 3 月 1 日納入簡化檢疫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3.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增訂「波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符合「波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之波蘭蘋果即可輸臺。

(十一) 預告修正包裝標示規定

2019 年 4 月 17 日預告修正「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草案，使標示法規與國際規範更加調和，並使業者更能落實營養標示制度，及配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之修正，修正重點為：

1. 調整營養標示格式，並增訂切割表格之營養標示方式。
2. 增訂 g、mg、 μ g 之民衆習慣認知的通用單位符號表示。
3. 修正數據修整原則，增加得以四捨五入方式修整。

(十二) 訂定廣告及媒體規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訂定「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以衡平化粧品宣稱的創意、法律規範的安定及消費者的權益保障，同時維護國人健康與產業的發展，及因應新修正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要點如下：

1. 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以傳達訊息之整體表現為綜合判斷。
2. 非藥用一般牙膏及漱口水之標示宣傳廣告納入化粧品管理。

3.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涉及虛偽誇大情事者，提高罰鍰為 4 萬以上 20 萬以下。

4.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涉及醫療效能之宣稱，提高罰鍰為 6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

(十三) 獎勵休漁

針對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並符合特定條件，如其漁船屬活魚運搬船、專營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漁船以外之漁船，為減緩漁業資源耗竭之壓力並確保其永續發展，於 2019 年依漁業法第 59 條之 1，授權訂定之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辦理。

(十四) 修正政府採購法

參照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及先進國家之採購法規，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促進廠商間之公平競爭，提升貿易自由度，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近期研議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2018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	第 6 條	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機關應即公開委員名單及其例外規定。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 24 日生效)	第 4、11-1、15、17、22、25、26-1、30、31、50、52、59、63、70-1、76、85、93、	1.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授權訂定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之限制條件及審查辦法，以確保國家安全。(第 17 條) 2. 修正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押標金不予發還之適用情形；增訂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之追繳額度、追繳時效及起算時點；增訂不予發

	94、95、101、103 條	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申訴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76 條) 3. 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修正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及文化創意服務以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第 52 條) 4. 修正禁止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適用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以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第 59 條) 5. 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使更符合比例原則，包括部分違約行為之停權事由，增訂「情節重大」要件；增訂「情節重大」之考量因素，俾供機關審酌之依循；增訂行賄行為停權事由，適用停權 3 年之規定；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停權前，應讓廠商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增訂「重大違約」情形之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停權期間之處罰方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
--	-----------------	--

二、簽署經貿協議(定)及合作備忘錄

(一)2018 年 9 月、11 月及 12 月與澳大利亞、日本及印度簽署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簡稱 AEO)相互承認協議，有效強化締約雙方貿易便捷及國際供應鏈安全，促進雙邊貿易發展，落實新南向政策。

(二)2018 年 11 月臺紐雙方透過臺紐(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ANZTEC SPS)專章簽署我國文心蘭切花輸紐出口計畫，開啟我國文心蘭切花輸銷紐西蘭市場。

(三)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ECA)已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四)2019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三屆臺宏(宏都拉斯)FTA 執委會，洽談降稅議題。

投資自由(Investment Freedom)

一、修正鬆綁投資限制相關法規、放寬投資項目

(一)「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

(二)為鬆綁外國投資人資金匯入須結售限制，經濟部已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修正後外國投資人資金匯入不再限制須結匯為新臺幣，可提供公司資金彈性。

二、國際投資協議(定)合作

(一)2018 年 12 月 18 日我國與印度簽署新版「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並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正式生效。

(二)截至 2019 年 5 月底止，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含投資章之 FTA/ECA (詳如附表)。

附表：與我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投資章國家

洲別	投資保障協定	含投資章之 FTA/ECA
美洲	美國、巴拉圭、阿根廷、多明尼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聖文森	巴拿馬、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
亞洲	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沙烏地阿拉伯、印度、中國大陸、日本	新加坡
非洲	奈及利亞、馬拉威、塞內加爾、史瓦帝尼、布吉納法索、賴比瑞亞、甘比亞	

歐洲	馬其頓	
大洋洲	馬紹爾	紐西蘭

金融自由(Financial Freedom)

一、修正鬆綁金融業經營限制相關法規

(一) 銀行業部分

1. 2018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增加電子支付帳戶之消費支付彈性及提升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便利性，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2018.8.28 修正發布)	修正第 6、8、12 及 17 條	1.開放未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居留證資料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亦可具儲值功能。(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8 條)。 2.簡化我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機關依法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徵提文件。(修正條文第 12 條) 3.新增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之彈性交易限額機制，電子支付機構經評估風險承擔能力及使用者實際需要，於年交易限額(新臺幣 36 萬元)不變下，得提高使用者之每月交易限額至新臺幣 10 萬元。(修正條文第 17 條)

附註：「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x?lsid=FL076762>

2. 2018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使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作法更為完備，並因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發展需求，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	----	------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2018.11.5 修正發布)	修正第 2、2-1、2-2、3、4、5-2、5-3、6、12、13、19、22 及 27 條	1.增訂應採記名式電子票證之類型及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之方式。(第 2 條) 2.增訂持卡人得辦理電子票證掛失停用手續之情形。(第 3 條) 3.增訂發行機構將電子票證卡號及儲存區塊提供他人運用之相關規範。(第 4 條) 4.明定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規範。(第 6 條) 5.增列發行機構作業委外之事項及規範。(第 22 條)
------------------------------------	--	---

附註：「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10>

3. 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2018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依純網路銀行經營特性，規定其申請設立應遵行之事項，及配合純網路銀行發起人之條件要求，明定商業銀行轉投資純網路銀行之持股達一定比率者，排除適用應停止同一類別業務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2018.11.14 修正發布)	修正第 8 條、第 18 條之 1	1.配合銀行法第 25 條有關大股東適格性審查之規定，新增金融業發起人及認股超過一定比率之非金融業發起人應檢附之書件(第 8 條)。 2.明定純網路銀行之定義，並依其經營特性，明列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應遵循本條所定事項外，應依本標準辦理(第 18 條之 1)。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 (2018.11.14 修正發)	修正第 3 條	為配合純網路銀行發起人條件之要求(應至少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且持股比率應超過 25%)，並避免轉投資純網路銀行之商業銀行原有

布)		業務因此被限縮，爰明定商業銀行轉投資純網路銀行之持股達一定比率者，排除適用應停止同一類別業務之規定 (第 3 條)
----	--	---

附註：「商業銀行設立標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044>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103>

4. 為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2018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及訂定發布「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解釋令」、「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由應取得控制性持股調降為超過 10%，提供先參股合作再洽商整併之選項，並以資本計提作為誘因，提高金融機構規劃整併意願。修正及訂定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及訂定重點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2018.11.28 修正發布)	修正第 2、4、9 條	1.修正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投資金融機構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第 2 條) 2.授權主管機關就非合意併購之條件及投資應遵行事項訂定規定。(第 2 條)
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解釋令 (2018.11.28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44481 號令)		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	全條文計 6 點	1.放寬申請人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為須超過 10%，並承諾於一定期限內(最長

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 (2018.11.28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44482 號令)		為三年)完成整併。(第 2 點) 2.明定非合意併購申請人須具備之條件。(第 4 點) 3.訂定核准投資期間得適用之資本計提原則。(第 5 點)
---	--	--

附註：「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2>

5. 2019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 2 條及第 4 條，以增加信用合作社對非社員辦理授信之範圍，協助非社員取得融資管道及拓展保證業務並有助於信用合作社業務之擴展，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 (2019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	修正第 2 條及第 4 條條文	1.信用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之業務項目，增列票據貼現及國內保證業務二項。(第 2 條) 2.信用合作社得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增加以本社活期（儲蓄）存款為擔保之授信。(第 4 條) 3.開放信用合作社得對非社員辦理預售房屋履約保證及不動產價金履約保證二項業務，並適用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規定。(第 4 條)

附註：「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143>

6. 2019.2.12 修正發布「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5 點、第 8 點之 1，協助及鼓勵本國銀行積極拓展海外據點，並持續落實差異化管理目標，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	----	------

本國銀行設立 國外分支機構 應注意事項 (2019.2.12 修正發布)	修正第 3、 5、8-1 點	1.增訂優先加速審核機制：本國銀行具有優良之全球營運管理能力，且擬前往尚無本國銀行分行之國家(或地區)申設分行者，優先加速審查，審查期限縮短至 25 個營業日。(修正規定第 3 點) 2.加速案件之審理：本國銀行檢具相關申請書件提出申請時，應同時副知中央銀行，以加速審核機制有效執行。(修正規定第 5 點) 3.申請書件增訂應載明事項：新增「提升總行之全球營運管理能力(包括對國外分支機構之支援及人才養成)之具體作法」。(修正規定第 5 點) 4.放寬國外分行人員參加訓練課程之範圍：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修正規定第 8 點之 1)
---	-------------------	---

附註：「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banking.gov.tw/Eng/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06489>

7.2019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以利於自興建期至營運期之公共建設以私募及公募接軌之證券化方式募集資金，增加業者籌資管道，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2019.4.8 修正發布)	第 5、6、7、 24 條	明定私募受益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且信託財產具有穩定現金流量者，得提具適當之信用增強機制向本會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

附註：「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banking.gov.tw/Eng/FLAW/FLAWDAT01.aspx?lsid=FL026664>

(二) 證券期貨業部分

3.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正，2018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增加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境外基金投資顧問業務之經營彈性，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2018.7.13 修正發布)	修正第 4、12、52 條	1.放寬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投資研究相關資訊設備之投顧事業，亦得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第 4 條） 2.為加強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恢復交易情事時，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核准後三日內公告。（第 12 條） 3.放寬境外基金機構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上限由 35 人變更為 99 人。（第 52 條）

附註：「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122>

4.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正，2018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競爭力、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操作彈性，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2018.7.23 修正發布)	修正第 4、10、11、17、20、27、29、35、37、51 條	1.為使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更為簡化，刪除投資或交易應撰寫制式書面報告之規定，並修正投資或交易流程由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第 4 條） 2.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排除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之限制；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

		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者，得不受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之限制規定。(第 10 條、第 27 條、第 29 條) 3.考量外國債券市場發行實務與國內不同，明定僅適用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相關規範。(第 17 條) 4.為利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鼓勵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及創新之基金商品，明定投信事業符合金管會所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條件者，於募集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有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不受現行相關投資規定之限制。(第 20 條) 5.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之限制。(第 35 條) 6.放寬投信事業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上限由 35 人變更為 99 人。(第 51 條)
--	--	--

附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082>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正，2018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吸引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2018.7.30 修正發布)	修正第 4、5、11、21、22、26、28、29 條	1.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完整會計年度，於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不受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之條件限制。(第 4 條、第 5 條) 2.放寬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第 11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 3.簡化全權委託投資交易之作業規範，放寬由業者於內控制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第 28 條)
--	-----------------------------	---

附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084>

6. 2019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期貨交易法」共 12 條，以推動國內法規接軌國際，使證券、期貨之相關規定具一致性及強化期貨業與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律	條文	修正重點
期貨交易法 (2019.1.16 修正公布)	修正第 3、28、35、37、49、84、97 之 1、100、109、111、116 及 119 條	1.增訂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納入集中結算之法源(第 3 條)。 2.有關期貨市場發生結算會員違約時財務安全防衛機制之資金支應順序，由法律明文規定改為授權由結算機構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第 49 條)。 3.明定期貨交易所股份轉讓之限制、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其公開說明書交付義務、民事賠償責任與消滅時效(第 35、37 條及 84 條)。 4.將期貨商違反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種類及交易

		所限制規定之處罰由刑罰改為行政罰(第 116 條)。 5.增加主管機關得予糾正及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處分方式，並將違規之行政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60 萬元增加至 240 萬元，且授權主管機關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等規範(第 100 及 119 條)。 6.修正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業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申報時限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第 97 條之 1)。
--	--	---

附註：「期貨交易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x?lsid=FL007731>

7. 考量國內金融從業人員相關證照，現行僅有期貨商業業務員及期貨交易分析人員之證照訂有 5 年之登錄時限，2019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使證券期貨業證照管理一致性，並有利期貨業延攬人才及幫助期貨市場之發展，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2019.5.15 修正發布)	修正第 5、5 之 1、8 及 13 條	1.刪除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自資格證書所載核發日起或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 5 年內未辦理登記或離職滿 5 年者，喪失資格之規定，並配合調整援引條文。(第 5 及第 5 之 1 條) 2.鑑於現行並無「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組織，且期貨相關人員登記事務係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負責辦理，爰將部分條文所列「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等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用語。(第 5 條、8 及 13 條)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2019.5.15 修正發布)	修正第 49、50、51、52 及 58 條	1.刪除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自資格證書所載核發日起 5 年內未辦理登記或離職滿 5 年者，喪失資格之規定。(第 52 條) 2.考量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刪除現行第 2 項及第 3 項，爰配合調整援引條文。(第 49、50、51 及 58 條)
--------------------------------	------------------------	---

附註：「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eng.selo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07738&ModifyDate=1040831> 及

<http://eng.selo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21161&ModifyDate=1030529>

(三) 保險業部分

1. 為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五加二產業，2018 年 9 月 3 日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解釋令」，開放保險業得投資投信事業或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建設及五加二產業。
2. 為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五加二產業，2018 年 12 月 7 日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之解釋令」，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3. 為利保險業短期資金調度並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2018 年 12 月 24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解釋令」，開放保險業得從事外國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令釋重點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	新增	開放保險業得於一定額度內從事國家主權

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解釋令(2018.12.24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967151 號令)		評等等級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並得將擔保品管理作業委外辦理。
--	--	---

4. 為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並提高保險業投資商用不動產運用效益，2019 年 4 月 23 日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關於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解釋令」，規定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之所有權，達 75%以上者，可投資該都更案屬政府分回之不動產。

法規命令	條文	令釋重點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關於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解釋令 (2019.4.23 金管保財字第 10801908311 號令)	新增	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之所有權，達 75%以上者，可投資該都更案屬政府分回之不動產，不適用有關投資不動產於取得時應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規範，且應於投資前檢具使用計畫等文件向金管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5. 為使保險業資金能有更多元的投資標的，2019 年 6 月 21 日發布「保險法第 146-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開放保險業可投資國內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

法規命令	條文	令釋重點
保險法第 146-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 (2019.6.21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2481 號令)	新增	為使保險業資金能有更多元的投資標的，開放保險業可投資國內 ETN，並規定國內證券商發行之 ETN 屬保險法第 146-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四) 金融科技部分

1. 發展金融科技是各國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策略，為提供金融科技發展之友善環境，鼓勵運用科技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於 2018 年 7 月 2 日訂定發布「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以利研發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本辦法計 17 條，訂定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訂定重點
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 (2018.7.2 發布)	共計 17 條	1.為鼓勵運用科技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運用創新科技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機構、公司、團體及個人(以下簡稱金融科技創新者)，得採取之輔導協助措施。(第 2~3 條) 2.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設置金融科技發展之實體聚落，提供適當之辦公空間或租金減免，及協助設置金融科技數位沙盒平台與主題創新實驗室，以利金融科技創新者創新研發之規定。(第 5~7 條) 3.訂定主管機關應舉辦座談會，邀集政府部會代表與金融科技創新者參與，就金融科技發展事項提供建議或諮詢規定。(第 9 條) 4.明定主管機關得輔導金融科技創新者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之規定。(第 10 條) 5.為輔導金融科技創新者評估申請創新實驗之必要性，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公開說明會，並對有需求者提供個別輔導，以及申請案經主管機關輔導，不得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創新實驗價值之宣傳規定。(第 13 條) 6.訂定提供不同發展階段之金融科技創新者分段育成之輔導機制規定。(第 14 條) 7.明定主管機關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得協調執行機構辦理之規定。(第 15 條) 8.訂定執行機構擬訂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金融科技數

		位沙盒平台之使用流程、審查標準、使用期限、租金減免方式及使用規範等及除外事項，以及主管機關或執行機構評選金融科技創新者申請進駐園區，應設置審議委員會規定。(第 16 條)
--	--	---

附註：「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60>

二、國際金融協議(定)合作

(一) 金管會

1. 與美國亞歷桑那州總檢察長辦公室簽署金融科技監理合作書面文件(2018.9)

為促進雙邊金融科技監理之合作，與美國亞歷桑那州總檢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Arizona Attorney General, AAG)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完成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之簽署。該協議內容包括雙方監理機關轉介機制、資訊分享及潛在聯合創新計畫等，簽署後雙方將可據此轉介新創企業予對方，提供協助以瞭解雙方的監管制度，並分享各自市場與金融服務創新相關訊息。該協議將可促進雙方於金融科技之監理合作，並將為臺灣及美國亞歷桑那州的金融科技業者創造更多機會，促進雙方金融創新之國際市場。

2. 與越南國家金融監督委員會簽署金融監督合作備忘錄(2018.12)

為加強雙邊金融監理合作，與越南國家金融監督委員會(Nation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於 2018 年 12 月 26 日透過我駐越南代表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金融監督合作備忘錄，建立雙方包括金融監理機制與人員交流與合作等相關議題之合作與經驗交換之基礎，強化我國與越南於金融監理之合作。

(二)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別與捷克、泰國及越南簽署或展延存款保險合作備忘錄(2018.8、2018.12)

1. 與捷克金融市場保障機構(Financial Market Guarantee System, FMGS)於2018年8月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正式建立合作關係，未來雙方將持續進行資訊與人員交流，期使雙方之存款保險制度更為精進。另與泰國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DPA)及越南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分別於2018年8月及12月展延MOU，廣續雙邊合作關係。
2. FMGS、DIV及DPA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皆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之會員，臺越、臺泰及臺捷雙方各別簽署MOU係符合2014年11月IADI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國際標準中有關跨國資訊分享之規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將依據簽署之合作備忘錄與各該機構持續加強雙方資訊及專業經驗之交流，以精進我國存款保險機制。

(三) 金管會周邊單位

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2018.9)

合作備忘錄於2018年9月1日生效。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該中心成為區域性保險教育中心的願景，透過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的方式，並在符合雙方管轄區相關的法律要求及互惠基礎之下，積極推動教育訓練課程或演講師資交流、共同規劃舉辦論壇或研討會、研究天災風險管理議題、分享保險產業資訊等合作事項。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卡達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

錄（2018.10）

為強化與卡達證券交易所之雙邊關係暨拓展國際業務，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與卡達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彼此溝通管道及關係之持續發展，並有助於維持各該國證券市場之秩序。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菲律賓壽險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2019.3)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該中心成為區域性保險教育中心的願景，與菲律賓壽險公會(Philippin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PLIA)簽署合作備忘錄，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生效。合作項目包括分享保險教育與培訓專業經驗、共同舉辦研討會、交換最新產業訊息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